附件3

现场资格审查所需材料

1.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2.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在境内高校毕业的报考人员，须提交毕业（学位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在国（境）外高校毕业的，须出具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（学位）认证。

4.报考岗位要求有工作经历的，须提供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的《工作经历事项》（见简章附件4），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，不视为工作经历；工作经历计算时间截至2022年3月，且按照“对年对月”的原则进行计算（如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）；若无连续工作经历的，仍按照“对年对月”的原则进行累计计算；

5.招聘条件中要求的各类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普通话、英语等级证书、教师资格证书等）。